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宏力达 股票代码：688330)

2021 年 4 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章辉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介绍会议规则及会议须知；

四、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七、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原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

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0 年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总结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作出《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198,575.1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6,842,993.09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4.74 万元/年（税前）；
- 2、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4 项议案。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7	1、《关于聘任袁敏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15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2/11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4/8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5/28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9/17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10/19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10/29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10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26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3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17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5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四）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1 份、临时公告 14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项目实施开展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形势的有所缓和，公司积极主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与供应商、客户及最终用户沟通，保证了后续产品的生产、交付、安装、投运顺利进行。2020 年，公司经营取得了非常优异的成绩，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登陆科创板上市，踏上了一个崭新的发展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一方面，结合产品实际应用经验推动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加强与各高校战略合作，开展前沿性技术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市场宣传，开拓市场渠道。公司针对成熟客户继续加强服务质量及市场沟通活动，提升产品渗透率，获得新的订单。同时，加强新市场区域的拓展，争取更多新用户。2020 年，公司主营产品收入实现了较大增长，并且在山东、河南、陕西均有较多产品投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建立健全了内

控、内审的相关制度、流程，并设立了专门的岗位，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及审计，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此外，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开发了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将公司从市场销售、生产、发货、安装、售后服务跟踪等各环节在同一个系统中贯穿起来，在有效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使公司运营数据得到有效积累，为公司后续经营活动提供决策依据。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519,852.29 元，同比增长 28.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98,575.16 元，同比增长 33.3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96,468,088.97 元，较期初增长 22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5,151,395.62 元，较期初增长 372.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963,892.05 元，同比增长 139.30%。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大做强核心产品，有效开发周边产品

继续加大配电网物联网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如传感器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工业控制技术等，持续储备，并期突破。继续扩展配电网平台型、生态链产品，逐步构建公司的智能研判、智能分析平台，实现产品之间的链式生态。加强电力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开发力度，利用团队能力和长期积累数据以及相关判据模型与算法优势，期待进一步研发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配电网故障预警系统，并达到主动预警的新高度。

2、有效推进市场拓展工作，快速扩展销售范围，增加客户多样性

公司将稳步推进浙江、福建等重点区域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产品渗透率，增加用户粘性。同时，有序开展其他市场拓展工作和运维效率，在河南、山东、陕西等已实现一定销售量的区域有效提升销售规模。有效扩展试点区域，做好销售实现的基础性铺垫工作。另外，有计划推进和实现客户多样性和分散化。

3、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运营效率，升级公司管理

严格按照监管规范要求，及时跟进规则更新和执行调整，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契合业务管理规范和发展。随着业务规模和范围的扩展，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运营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强化财务管理，提升盈利能力，推进公司管理升级，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适应性。

4、充分理解和把握宏观政策和行业机遇，积极布局未来潜力业务

国家有关战略新兴产业的政策及行业趋势展望下，公司将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进一步深入研究，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同时，依托创新孵化机制和人才优势，在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继续进行研发投入，做好前瞻性布局和项目储备，发掘潜力增长契机。

5、借助募投项目建设机遇，增加生产能力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及达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有助于公司市场客户的进一步拓展和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6、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适度加强前瞻性研发投入

公司将依托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哈尔滨、上海、福州、南京、泉州研发中心核心团队，继续围绕公司战略方向开展核心技术研发。积极以五个研发中心为基础与各地高校、研究院所开展合作，在消化吸收高校、研究院所前瞻性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与公司产品研发相结合。

在营销、工程、现场运维服务、管理等方面，对外招聘，对内有针对性的进行培养和辅导，培养选拔重点人才，从多个方面组建公司完善的人才梯队。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回报投资者，回馈社会。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合计召开监事会 5 次，审议议案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20.1.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2020.3.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文件符合申报要求的议案》	通过
2020.5.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文件符合申报要求的议案》	
2020.10.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0.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监事会提出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90,851.99 万元，同比增长 28.84%；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9.86 万元，同比增长 33.3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3.92 元，同比增长 23.27%。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28-1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力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0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90,851.99	70,512.96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9.86	23,858.76	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88.58	21,019.71	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39	2,965.47	139.3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515.14	64,064.79	372.20
总资产	339,646.81	104,032.42	226.4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92	3.18	2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92	3.18	2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69	2.80	3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7	44.52	减少 20.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8	39.22	减少 16.4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6	5.21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339,646.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26.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负债总额 37,131.6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7.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及应交税费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02,515.1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72.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本报告期盈利形成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2,224.93	36,497.09	97.8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65.98	0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446.60	1,589.39	242.69	收到的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724.82	11,296.47	136.58	收入较上年增长且客户尚未结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22.21	183.80	1,000.23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94.74	957.53	45.66	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9.90	204.93	41.46	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8,966.88	0		新收入准则实施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9.33	3,730.44	-84.20	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944.35	431.44	582.44	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4,389.17	1,426.21	207.75	募投项目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1.90	37.87	142.67	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347.53	217.61	2,816.90	出具给供应商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342.54	11,898.15	-46.69	以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9,825.50	0		新收入准则实施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1.15	800.00	-62.36	上期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的应收票据本期终止确认所致。
股本	10,000.00	7,500.00	33.3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220,830.84	16,700.35	1,222.3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盈余公积	5,000.00	3,750.00	33.33	公司股本增加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66,684.30	36,114.44	84.65	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二）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51.99 万元，同比增长 28.84%；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9.86 万元，同比增长 33.37%。

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90,851.99	70,512.96	28.84	

营业成本	41,701.40	31,099.14	34.09	系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柱上开关本年投运规模实现了较大增长。
销售费用	4,965.13	4,610.99	7.68	
管理费用	4,876.44	4,001.04	21.88	
研发费用	5,145.60	3,671.02	40.17	系持续加大配电网一二次深度融合智能开关设备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10.84	234.90	32.32	系长期借款计息期大于上期所致。
其他收益	5,083.76	3,337.02	52.34	系收到智能配电网设备的嵌入式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2.24	-168.24		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5.98	0		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08.99	-1,027.33	27.42	系新增应收账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93.92	-841.56	89.40	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96.23	3,871.14	31.65	系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31,819.86	23,858.76	33.37	

(三) 现金流量

1、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9.30%，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420.78 万元，较上年流出增长 4629.79%，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50.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93.0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